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1〕120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 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按照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改情况，经厅党委会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1年版）



附件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备注
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1.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报告有3处以下失实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2.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报告有3处以上7处以下失实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报告有7处以上失实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1.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5.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6.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所得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7.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p>1.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p>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2.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p>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p>3.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p>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p>4.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p>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一项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
		较重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二项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三项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一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二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三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一般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较重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严重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六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一项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以罚款。
		较重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二项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